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
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3〕246号），加速视听电子技术、专利、产品和服务推广，培育视听电子应用新场景，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向

围绕教育与会议视听、智能音视频采集、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方向，推荐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可推广的视听系统典型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主要方向如下：

（一）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黑板、智能交互投影、虚拟现实教育一体机、智能讲台、体育教学监测、健

康声环境等教育视听产品，云台摄像机、传声器、扬声器、控制台等会议视听产品，以及数字化教室、智能视听会议系统等解决方案。

（二）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面向目标辨识、行为识别、工业探伤、缺陷检测、安全巡检、灾害预警、高低温监测等场景的高精度摄像机、工业摄像机、热成像产品、视觉感知算法、音频分析算法的系统级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面向视听科技与文化创意融合的沉浸式光影秀、运动 LED 屏、空间光成像、虚实互动、数字人、裸眼 3D、AR 呈现、VR 体验、AR 导航、全景成像、动作捕捉、“子弹时间”成像和专业音响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四）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VR/AR/MR 终端、AI 眼镜、虚拟现实交互设备、内容采集制作设备、开发工具软件等近眼显示产品，以及激光电视、激光投影等激光显示产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单位不超过 3 家。

（二）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

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视听电子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拥有自主商标品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产业化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每个申报案例仅可选择1个申报方向。

（三）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典型案例的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工作安排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做好组织实施，并做好案例审查和推荐工作。中央企业组织子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12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8个。中央企业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5个，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

（三）各申报单位填报《2025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1），报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子企业报所属中央企业。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

(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案例名单，并出具联合盖章的《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表》(附件 2)，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中央企业要做好子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表》并报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于 7 月 18 日前将纸质版《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书》和《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表》一式三份寄送至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12 层，胡恩龙)，同时将电子版材料(申报书、推荐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 chenzhao@miit.gov.cn。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公示，按程序对外公布推广。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陈 昭 010—68208243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邓正旭 010—5988254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杨 琪 010—86095565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徐俊峰 010—62086568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梅剑平 010—85069770

附件：1. 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书

2. 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 申报书

案例名称: _____

案例方向: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案例可由一家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多家实施单位联合提出，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

三、每个申报案例仅可选择1个申报方向。

四、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六、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

七、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并加盖骑缝章。

承 诺 申 明

一、我单位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项目材料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二、我单位所涉及的项目材料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四、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一、申报单位和申报案例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三证合 一码				
申报单位 地址				
案例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联合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申报案例 方向 (每个案例仅可选择1个方向)	☐ 方向 1: 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 ☐ 方向 2: 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 ☐ 方向 3: 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系统 ☐ 方向 4: 近眼显示和激光
牵头单位 简介	(发展历程、服务能力、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专利产业化应用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 400 字)
联合申报 的企业或 机构简介	(重点突出联合申报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方向的特色、优势等,不超过 1000 字)

申报案例 简介	(重点突出案例技术水平和智能化解决能力, 不超过 300 字)
真实性承 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为多家, 则需填写每家单位简介。

二、背景（500 字以内）

简要阐述申报案例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应用必要性以及实施目标。

三、产品和解决方案实施情况（1500 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精准化供需对接、个性化定制、行业应用开展、产品竞争优势等方面所做的探索实践。已有视听系统相关产品技术现状及其他相关业务情况等。

四、创新与突破（2000 字以内）

（一）主要技术创新。重点介绍核心技术创新点、在业内所处水平、主要内容及功能特点。

（二）商业模式创新。介绍采用的新商业模式，带来的新商机和盈利模式。

（三）用户体验创新。介绍案例的创新设计点，为用户提供了更好的产品或服务。

（四）知识产权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情况，专利产业化应用情况，知识产权的分布、归属等相关情况。

（五）商标品牌建设。将商标品牌融入企业经营策略、打造自主商标品牌，创建区域品牌，提升商标品牌国内外影响力，商标品牌全球化、高端化发展等情况。

五、商业和社会经济价值（1000 字以内）

（一）说明该案例当前应用规模、应用广度深度、市场竞争力和商标品牌价值，以及已取得的商业应用成果和商业

应用前景等。

（二）说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三）对整个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其他相关情况

（一）案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授奖单位。

（二）产品质量证明。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材料等。

（三）案例引起的社会舆论正面评价、大众科普价值等正向意义。（如有，应说明评价主体，信息来源）

（四）案例相关图片、视频等。（可另提供附件）

（五）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附件 2

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表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方向	单位名称	推荐理由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注： 1.本表由推荐单位（地方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联合填报并盖章
2.推荐单位按优先次序排名